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茲提述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關於融資之公告（「**該公告**」），即由銀行A（作為貸款人）授予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頂煌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一筆本金總額上限為850,000,000港元期限自一年期借貸合同之日期起計364日之承諾性定期貸款融資。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借款人與銀行A訂立一年期借貸合同的補充貸款函件（「**補充函件**」）將融資期限修訂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除上述修訂融資外，借貸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包括於該公告內披露有關長城國際須特定履行的責任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Great Wall Pan Asia (BVI)實益擁有1,174,018,094股本公司股份，而Great Wall Pan Asia (BVI)由長城國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城國際被視為於Great Wall Pan Asia (BVI)實益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89%)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該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持續存在，本公司即會於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為此披露關於上述貸款融資的適當資料。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海先生及王作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志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利華女士、梅以和先生及解文斯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